

桃園縣政府第 831 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5 月 14 日下午 2 時正

地點：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貨運站 B 棟 5 樓
T5026 訓練教室(大園鄉航翔路 101 號)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朱育慧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大園鄉鄉政簡介

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

(一) 本鄉已成功活化大園公有零售市場及完成多項重大建設，如公兒九公園美化工程、埔心橋復建工程、大園鄉南港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沙崙村台61線橋下閒置空間興建民眾休憩場所工程等；又103年正進行行政大樓暨圖書館興建工程、第22公墓生命紀念館興建工程、菓林村兒十四兒童遊樂公園暨管理中心興建工程等；以上非常感謝縣府之支持及協助。

(二) 請縣府協助事項：

1. 加速開闢客運園區與機場之道路(沿雙溪三期)。
2. 督促高公局加速推動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61線新闢高(快)速公路。
3. 專案補助大園鄉各村之道路路面改善工程。
4. 加速辦理航空城區段徵收之作業程序、提高土地將來建築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增加辦理地方說明會、整體規劃產專區並開發濱海遊憩區成立博弈特區及區段徵收應無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區分。

5.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特定區部分：

- (1) 全面檢討建築物牆面線退縮限制及航高限制，以增加投資意願。
- (2) 放寬獎勵容積率/基準容積及申請建築執照期限延長時間獎勵。
- (3) 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占基準容積比例。

主席裁示：

所提請縣府協助事項，其中第1、2項由交通局及工務局會後研議回應；第3項由工務局主政辦理；至第4、5項則由城鄉發展局會同李顧問研議辦理。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人事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暨編制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人事處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觀光旅遊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工商發展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第二條及第十條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財政局

案由：為本縣大園鄉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375-49 等 7 筆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財政局

案由：為本縣大園鄉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375-37 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機關：地政局

案由：為制定「桃園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案，
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機關：教育局

案由：為本縣縣立南崁國民中學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活動中心、四維樓 A 棟校舍及車棚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機關：教育局

案由：為本縣復興鄉羅浮國民小學申請報廢拆除部分校舍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機關：教育局

案由：為本縣縣立草漯國民中學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女生宿舍 1 間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機關：消防局

案由：為本府消防局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簡易訓練鐵塔 2 座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機關：消防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機關：警察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機關：工務局

案由：為制定「桃園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機關：工務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另請新聞處注意：凡是縣政會議及主管會議結束後，均應發布新聞稿，就當次會議與民眾相關重點事項、條文等宣達民眾周知；如本次會議提案第13案民眾自拖吊場快速取回免保管費、第14案寬頻管道纜線強制納管及第15案興建公共設施拆遷建築物補償優惠評點方式等，務請積極宣導，俾讓民眾了解。

伍、臨時動議

龍潭鄉葉鄉長發海：

103年桃園縣縣長盃龍舟競賽將於龍潭鄉舉行，且競賽之外還有花火之夜、水舞展演、音樂會、園遊會等各項活動，歡迎本府及各鄉鎮市同仁蒞臨參加。

主席裁示：

龍潭舉辦龍舟賽活動已列為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一，亦是全國唯一的客庄龍舟賽，今年更適逢龍潭辦理龍舟賽100周年，活動精彩可期，歡迎各位同仁前往共襄盛舉。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龍潭三坑村大漢溪舊河道劃出河川區域」案：

主席裁示：

(一) 持續列管。

(二) 請積極追蹤中央處理進度。

柒、主席提示暨結論（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正)

桃園縣政府 103 年 05 月 14 日第 831 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張秘書立信

中壢市公所劉副市長思遠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馮專員季城

龜山鄉公所陳秘書文正

蘆竹鄉公所徐主任秘書藍科

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